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藍怡雯

代 理 人 李玲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藍怡雯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2 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9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3 965,429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14 月收入約32,590元（在職證明書），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
16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8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20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1 得資料清單、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在職證明
22 書、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2
23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
24 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
25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26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27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8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9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30 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奕珍